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
路 1 之 2 號

聯絡電話：02-82366537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 09628505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高雄縣政府函詢，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如何按日扣除俸(薪)給及應如何計算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民國 96 年 9 月 6 日局給字第 0960029061 號書函。
-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 5 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第 2 項)前項第 1 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 1 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第 3 項)第 1 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復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第 22 條規定：「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 3 條第 2 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另查本部 68 年 7 月 31 日(68)臺楷典三字第 24044 號函略以，請事假超過規定期限未滿 1 日僅有半日者，尚無扣除俸(薪)給之規定。
- 三、茲依前開規定，公務人員准給事假之日數，係以全年度為計算期間。機關得俟年度終了請假日數結算後，始將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按日扣除俸(薪)給，所餘未滿 1 日之事假，則無需扣除俸(薪)給；機關亦得於達規定日數之事

假後，每超過 1 日即按日扣除俸(薪)給，所餘零星事假時數再與同年度嗣後月份所請之事假併計。至於扣除之俸(薪)給，則均以扣俸(薪)當月之日數為計算標準。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本：

參、俸給

一般俸給事項

案 1、曠職應如何按日扣除俸給及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4 條

銓敘部 109 年 4 月 7 日部銓二字第 1094913548 號電子郵件

某甲於 108 年 10 月曠職 1 小時、11 月曠職 1 日 5 小時、12 月曠職 7 小時，其 108 年曠職扣除俸給之 2 種計算方式如下：

- 一、機關得俟 108 年年度終了結算該年度某甲之曠職日數，並以其 108 年 12 月全月之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每日計發金額後，予以扣除某甲曠職日數之俸給。本案某甲 108 年度曠職於年終結算合計 2 日 5 小時，又未滿 1 日（8 小時）部分不予扣除俸給，爰以 108 年 12 月之日數為計算標準，予以扣除其曠職 2 日之俸給（計算公式：某甲 108 年 12 月全月之俸給總額/31 日*2 日）。
- 二、機關得於某甲曠職累計滿 1 日時，即按日扣除俸給，所餘畸零曠職時數再與同年度嗣後月份之曠職時數併計扣除俸給。本案某甲 108 年 10 月曠職 1 小時與 11 月曠職 7 小時累計滿 1 日、11 月所餘畸零曠職 6 小時與 12 月曠職 2 小時累計滿 1 日，12 月所餘畸零曠職時數未滿 1 日部分（5 小時）不予扣除俸給，因係分別於 108 年 11 月、12 月成就扣俸事實，爰以該 2 月之日數為計算標準，予以扣除其 108 年 11 月、12 月各曠職累計滿 1 日共計 2 日之俸給（計算公式：某甲 108 年 11 月全月之俸給總額/30 日*1 日+108 年 12 月全月之俸給總額/31 日*1 日）。

註：本則為案例，釋例部分請參閱銓敘法規釋例彙編（108 年 12 月版，第 611 頁，第 13 則，本部 96 年 9 月 27 日部銓二字第 0962850502 號書函）。

銓敘部部長信箱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79
承辦人：邱瓊如
電話：02-8236-6477
E-Mail：joan0524@mocs.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64178393號

君您好：

您於105年12月27日寄給本部「部長信箱」的電子郵件，詢問公務人員請公假疑義，為您說明如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2年以內者……」次依本部91年9月30日部法二字第0912182446號函略以，為使公務人員因公執行職務時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經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得應病情需要，請公假療養，以便使其能早日恢復健康銷假上班，倘因上午上班，下午請公假復健，有違核給公假療傷之意旨。復依本部100年8月12日部法二字第1003447197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經合格醫師證明書證明宜門診追蹤治療，而於2年期間內確有休養或療治之需求與事實，機關自得依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本於權責覈實核予公假。又依本部102年3月29日部法二字第1023708052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服務機關核給公假休養或療治，經銷假上班後，原傷未癒或病情轉趨嚴重須再療養者，如經檢附合法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證明與前次因公傷病確具因果關係，得由機關首長於其同一傷病事由核予公假休養或療治之日起2年內，視其檢具證明須長時間療治、休養或後續門診追蹤治療，覈實認定是否核予公假及給假日數。是依上開規

定，所詢您擬於公假銷假上班後，就同一事由續請公假門診追蹤治療，得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覈實認定辦理，至復健部分倘非門診治療，尚無從再行核予公假。

感謝您的來信，祝您萬事如意！

正本：[REDACTED]君([REDACTED]@yahoo.com.tw)

副本：

銓敘部 敬復

銓敘部部長信箱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邱君燕

電話：02-82366476

E-Mail：16890@mocs.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1003523858 號

○○○先生您好：

您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寄給本部「部長信箱」的電子郵件，有關請事假 1 小時可否跨午休時間計算一事，為您說明如下：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次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40 小時，各機關(構)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彈性調整辦公時間。復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 5 日；事假得以時計。是各機關為因應其業務特性及差勤管理之實際需要，自得本於權責訂定彈性上下班時間及中午午休時間等細節性規定，若機關業明定中午午休時間不計入上班 8 小時法定工時，則公務人員請假起訖時間即應於「上午」或「下午」之上班時間內為之，尚不生非以整點請假之起訖時間跨列上午及下午上班時間而得予以合併計算之疑義。是以，您所詢事假得否請上午 11 時 20 分至下午 1 時 50 分扣除中

午午休時間計 1 小時之疑義，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感謝您的來信，祝您萬事如意！

正本：○○○先生

副本：

銓敘部 敬復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聯絡電話：(02)8236-6479 劉俊宏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095267012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結婚，其於訓練期滿派代任用後（試用期間），得否核給婚假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公訓字第 0950006305 號書函轉來台端同年月 27 日致該會培訓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2 條規定：「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因結婚者，給婚假 14 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 1 個月內請畢。」次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第 2 項）……婚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準此，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實務訓練期間結婚者，其婚假之核給須依上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規定辦理。又以其結婚事實發生時，尚未正式派代為公務人員，非屬請假規

則之適用對象，其於實務訓練期間未請畢之婚假日數，原不得於公務人員任用期間續依請假規則核給婚假。惟基於獎勵公務人員結婚及生育之政策目的，公務人員於到職前結婚者，同意從寬依請假規則所定婚假日數，扣除結婚日起至未到職前之上班日數，核給剩餘日數之婚假。

三、本案台端於95年7月9日訓練期滿，並於同年月5日結婚，自同年月10日開始試用後，得依請假規則所定婚假日數（按：14日）扣除結婚日起至未到職前之上班日數（按：3日）後，並自結婚日之翌日起1個月內（按：至同年8月5日止）請畢剩餘之婚假11日。

正本：○○○君

副本：